（上接153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8,463.5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89,741.23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孝感募投项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46.0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4月19日，孝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2）许昌募投项目：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76.63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7月25日，许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3）宿松募投项目：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9月21日，宿松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4）梅河口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713.33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43.71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5）新加坡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28.20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6）白城募投项目：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98.4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白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7）巨野募投项目：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59.7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巨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8）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已转至其他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专户中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9）定陶募投项目：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93.6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定陶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10）洮南募投项目：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16.45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洮南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以上项目结项形成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拟设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1年5月28日，公司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2021年8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在新加坡大华银行新设账户（账号：349-334-760-6），该账户用于配合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号：NRA182-302-310-9）同名划转该项目费用的收款账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均已完成。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及项目进行延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其中，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27.47万元，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账户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4.26万元（新币10.31万元）。 （2）公司在兴业海峡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1年2月5日注销。 （3）公司在农业银行东区支行开设的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6001040039322），超募资金人民币40,246,642.09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 （4）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了1,867,934股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工作。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4年12月20日注销。

注1：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投运后，受纳管水量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实际污水处理量尚未达到设计规模，项目运营收入暂未能充分覆盖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固定运营成本。

注2：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格尚未确定，目前暂按暂定价格结算，暂定价格未能充分覆盖项目运营成本所致。根据提标改造合同约定，项目运营满一年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截至报告期末，第三方机构已完成评估工作，项目公司正与当地政府就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进行协商，待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最终价格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多退少补。

附表2：

三达膜2026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原募投项目（已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0.00	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取消该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8日
白城募投项目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	6,146.27	6,146.27	823.25	3,973.54	64.65	2024年	-137.95	否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定陶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	5,284.80	5,284.80	50.00	4,263.56	80.68	2024年	-60.63	否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巨野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	8,906.87	8,906.87	100.00	7,044.87	79.09	2024年	287.64	是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洮南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	4,577.83	4,577.83	221.00	2,217.20	48.43	2025年	72.25	是	否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28日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84.23	25,084.23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孝感募投项目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	14,091.81	14,091.81	0.00	11,752.80	83.40	2022年	358.72	是	否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8月24日
许昌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	11,158.19	11,158.19	11.00	9,190.25	82.36	2022年	225.55	是	否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8月24日
宿松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	4,257.84	4,257.84	56.79	3,703.54	86.98	2023年	36.06	是	否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
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492.16	492.16	0.00	492.16	100.00	2024年	259.07	是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31日
原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3,056.11	3,056.11	645.92	2,775.06	90.8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0年10月28日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43.89	1,943.89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5,000.00	85,000.00	1,907.96	45,419.03	-	-	1,040.8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原项目已取消，已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在公司首发上市后原计划在陕西延安开展，在项目准备时先后购置了用于该项目建设的机械堆高车、电子天平、恒温培养箱等设备，购置的设备金额为人民币6.08万元。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地方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所在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导致公司无法解决募投项目的土地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用地无法如期取得，同意公司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巨野募投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白城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3月完工，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巨野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6月完工，于2024年8月1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定陶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完工，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巨野募投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后，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洮南募投项目”。该项目已于2025年3月完工，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孝感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6月30日开始投产运行，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许昌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工，于2023年2月9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宿松募投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6日开始投产运行，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宿松募投项目”后余下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92.16万元用于建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结项，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已转至其他募投专户中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3）新加坡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该募投项目由于陕西延安难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将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拟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此外，由于该项目在新加坡实施期间遭遇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因素的管控，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并进行延期，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至2024年3月完成。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报告期末，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已基本完成小试，中试研发平台建设，具备部分功能膜材料研发能力；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及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已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已分别具备膜集成工艺开发和水处理工艺开发能力，相关技术正处于应用推广阶段；水质分析实验室已基本完成建设，具备常规水质检测能力，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尚在采购过程中，待相关设备全部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能力。《先进膜技术海水提锂项目》已到中试阶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梅河口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久就遭遇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因素的管控，导致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公司陆续支付了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保证金、地质勘探费、竞地款等费用后，项目开始施工建设。此外由于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地理纬度较高，冬季冰封期较长，导致了项目建设滞后。目前该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将在验收完毕后计划投产运行。 由于公司膜材料的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避免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以及经营风险审慎性的考虑，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生产制造基地机加工生产线已组装调试完成，公司预计该生产基地于2025年12月前取得相关证照并投产。公司原计划该项目于2025年12月投产运行，由于项目总包单位自身持续的债务问题使得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该项目尚无法按照原计划投产运行。 因工程总包单位自身债务问题，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专用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该项目移出募投项目管理，该项目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期公司将通过当地政府主导的协商谈判解除与项目总包方合同，并视情况开极相应的应对措施。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投运后，受纳管水量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实际污水处理量尚未达到设计规模，项目运营收入暂未能充分覆盖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固定运营成本。

注2：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格尚未确定，目前暂按暂定价格结算，暂定价格未能充分覆盖项目运营成本所致。根据提标改造合同约定，项目运营满一年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截至报告期末，第三方机构已完成评估工作，项目公司正与当地政府就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进行协商，待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最终价格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多退少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4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文生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陈文生先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法学专业，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历来工作履历具备多年从事法律风险把控与管理、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具体工作履历详见附件《陈文生先生简历》。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陈文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文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陈文生先生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陈文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陈文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陈文生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CHEN NI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文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6778016

邮箱：ir@suntar.com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陈文生先生简历

陈文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味月食品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汇丰置业（中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法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56%，因此不能解除限售的2,397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46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58,630.6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871,209股减少至186,868,8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6,871,209元减少至186,868,81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龙迅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3、联系部门：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4、电话：0551-68114688-8100

5、邮政编码：230601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028,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028,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08,946	99.6773	300,333	0.3033	19,246	0.01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22,722	99.6912	286,557	0.2894	19,246	0.019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08,946	99.6773	305,408	0.3084	14,171	0.0143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450,301	99.9332	50,084	0.0508	15,735